

1.9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的西园7、8、10号学生公寓物联网智能门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西园7、8、10号学生公寓物联网智能门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教育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咕咚网络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5.5584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3.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锁到家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7日

